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滢珊

朱志昇

被告 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香君

被告 黃瑩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零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伍仟零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八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臨公司）邀
07 同被告李香君、黃瑩櫻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29
08 日訂立借據向原告借款二筆，共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09 其中1筆「經濟部振興資金」借款（下稱甲借款）借款金額1
10 00萬元，另1筆「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資金」借款（下稱乙借
11 款）借款金額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
12 15年7月30日止，自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計息，自第2年起依
13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甲借款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355%機動計息（目前年
15 息3.075%），乙借款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
16 通利率加年息1.4%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
17 指標利率（月調）加年息1.36%機動計息，若遲延還本或付
18 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9 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兩造復於112年12月25
20 日訂立變更借款契約書，甲、乙借款之借款期間及還本付息
21 方式，變更為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7年7月30日止，自借款
22 日起前12個月按期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3 自第29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且乙借款
24 計息條件變更為自112年12月28日起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
25 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年息1.36%機動計息（目前年息3.
26 085%），詎香臨公司嗣未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
27 甲借款尚欠本金567,04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
28 金未清償，乙借款尚欠本金1,135,013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李香君、黃瑩櫻應與香臨公司負連
30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3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2 為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款
04 契約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利率變動表等為證（見本院卷
05 第13頁至第21頁、第55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0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07 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9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郭于溱